

「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」第 3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3 樓西北區記者招待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主任委員得全(15:40 後由潘副主任委員玉女代理)

記錄：蔡佳好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

出席委員：(略)

列席人員：(略)

伍、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請地政局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補充臚列涉違反地政士法事由(如附表)，通知被付懲戒之沈咨凡地政士於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及提供相關事證資料(例如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錄音檔)，並依地政士事務所地址、戶籍地及本府警察局提供○○國際資產開發有限公司內湖區公司地址分別寄送。
- 二、有關沈咨凡地政士提出申請註銷開業執照一案，不影響懲戒程序。
- 三、有關沈地政士涉違反地政士法事件交付懲戒案，建請地政局再行通報全國各縣市地政機關。

柒、散會(下午 4:30)